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镇政科〔2018〕185号

签发人：蔡 萍

##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2018年，市科技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要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依法行政办的具体指导下，我局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依法依规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政府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按照市全面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为各级各层政府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方向，省、市分别根据实际，出台了配套实施方案。我局专门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施纲要和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结合工作职能，制定了《2018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并落实到全年工作中。

### （一）依法全面履行科技部门职能

一是准确界定部门职能，科学设置内设机构，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市科技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认真梳理部门权力事项，按照“精简、便民、效能”、权责一致原则，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将履行各项职能明确到具体处室和个人。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媒体依法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按照市证照联动办工作要求，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及时建立“一表两清单、两库一平台”，上传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管理、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等 2 项随机抽查事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将我局持有执法证件，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

计 7 名相关信息上传到监管平台，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库，将我市大型商场超市、承担市级以上“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商贸流通行业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等执法检查对象信息及时上传到监管平台。

**三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部门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录入“e 办事”（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理，涉嫌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扣押、证据保全，专利侵权纠纷裁决等 3 项权力事项的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全部上传至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纠纷调解等公共服务事项设定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方式等信息上传至“e 办事”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真正实现“不进一扇门、不找一个人、办成所有事”。

**四是**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和经济结合，营造一流的创新生态环境。推进科技部门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对内设机构职能进行调整优化；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创投+孵化”的模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设立镇江市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发挥好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领军人才的关键作用 and 高校院所的平台作用，强化和推进协同创新体系建设；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为抓手，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权力运行依法依规

一是制定完善创新政策及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强化科技管理能力建设。2018年以市委名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了改革市级科研项目管理机制、建设高质量平台载体、鼓励企业加快自主创新、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环境等四大方面二十条政策措施；新出台了《镇江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探索科技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创新，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出台了《镇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充分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为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提供制度保障。完善了《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会议评审工作行为规范》、《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镇江市科技计划项目廉政承诺书制度》，这些制度的出台完善，保证科技项目实施公平公正，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在行政决策方面，我局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保障行政决策规范高效。先后制定了《镇江市科技局党组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镇江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镇江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镇江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镇江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镇江市科技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价制度》、《镇江市科技局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镇江市科学技术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等，各

项制度贯穿行政决策整个过程，在政策文件出台前，开展稳评工作，并进行合法性审查，保证决策事项科学、民主、合法、合理。

三是制定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提高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前提下，我局先后完善了《镇江市科技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镇江市知识产权局罚交分离制度》、《镇江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镇江市科技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专利行政执法车辆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进行了重新修订）等，通过制度建设，保障执法工作主体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四是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先后出台《镇江市科技局关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关于加强市科技局内部管理工作的规定》、《市科技局内部保密工作规定》、《市科技局系统八条禁令》、《市科技局财务管理的规定》。以制度建设实施为支撑，保障机关日常运行高效、单位财务管理规范。

###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

一是落实决策内容合法性审查机制，保证决策合法合规合理。2018年，我局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单位常年法律顾问，对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在行政决策集体研究或专家论证前，请律师对决策草案的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对草案内容违反法律行为的，一律不予上局党组会研究或专家论证。

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凡是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全部纳入集体决策范畴。决策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咨询论证评估，形成决策征求意见稿，并经合法性审查后，以局党组会形式，集体研究决定，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同志列席局党组会议，对决策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加强痕迹管理，决策过程及意见形成会议纪要。涉及业务范围的重大决策，邀请专家及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例如在制定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时，专门召开座谈会征集意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所建设方面，专门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拟建设的2家专业所建设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

#### **（四）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高机关干部法律法规意识水平**

一是局党组高度重视法律法规学习，强化落实《镇江市科技局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抓好全局干部职工法律知识学习，坚持每月一次的集中学习制度，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体学习《宪法》和《监察法》，“万人学法”网上答题活动，不断提高全体人员的法制观念，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贯彻到行政工作的全过程。组织开展“争当学习型、创新型干部”活动。按照市普法办要求，开展党员干部学宪法、学党章系列活动。

二是结合全局职能，加强专业法律学习。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讲授《行政许可法》，使全局干部职工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种

类、设置、办理程序、时限等有了充分了解；组织机关全体人员集中学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组织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学习《专利法》及实施细则，《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业务法律知识，提高专利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

三是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要求。组织局机关工作人员 4 人参加省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并通过考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执法证；通过参加行政执法岗位人员参加专利执法研讨培训班、行政执法调查取证技术培训班、市行政复议培训班等，提高了执法队伍素质。

#### **（五）严格做好立法制规工作，保证“立改废”程序合法**

2018 年 3 月，我局根据市法制办统一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巩固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全年全局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统筹部署。根据国务院及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对现有不符合上级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作废除清理，并及时向市法制办进行报备。2018 年，共废除《镇江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镇江市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暂行办法》、《镇江市优秀专利奖评选办法》、《镇江市企业专利突破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4 个规范性文件；正在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有《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镇江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六）严格依法执法，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是开展“双打”和“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制定了《镇江市2018年度执法维权“护航”、“雷霆”专项行动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相关工作措施，对全市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部署。全市开展“护航”“雷霆”专项执法行动，共组织执法8次，出动执法人员155人次，检查各类流通企业75家，商品超15000件，其中专利产品366件，发现涉嫌假冒专利产品78件。全年受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起，结案4起。

二是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制定下发《镇江市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与市工商、商务等部门积极协作配合，对全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整治。协助完成省局转办浙江电商中心电子商务领域案件261件。组织推荐江苏同一网络科技（“易装修”智慧装修电子商务云平台）、大航控股集团（“爱电气”电子商务平台）等两家企业申报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推进在全市电子商务领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长效机制，目前拥有省级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助平台2家。

三是强化“正版正货”示范街区创建。以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诚实守信经营的良好社会风尚为目标，以点带面，引导生产和流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履行制售“正版正货”承诺，树立制售“正版正货”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培育了一批知识产权保护到位、具有较好社会声誉的诚信经营企业，营造了放心消费、诚信兴商的良好氛围。截止2018年，我市累



计获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 4 家，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14 家，市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18 家。

**四是**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通过电话、网络、面谈等方式，接受“12330”维权援助热线、社会公众等关于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专利申请授权程序、法律状态查询、纠纷处理和诉讼等方面的咨询，全年接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各类咨询达 200 余次。参与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受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委托，及时接收浙江中心移送案件，协作处理阿里巴巴平台专利侵权案件，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判定咨询，出具电商领域侵权判定咨询意见书 62 份，为开展维权托管的 70 余家企业定期出具预警建议书。

#### **（七）开展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一是**开展“4 26”世界知识产权日广场宣传咨询活动。我局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邀请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版权局等数十家单位参加，为过往市民提供《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知识读本。在活动现场，摆放主题宣传展板，宣传全市 2017 年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向过往行人发放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状况白皮书、“4 26”镇江日报知识产权日专版、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宣传册等宣传品，让社会公众了解知识产权基本知识，维权途径。

**二是**开展开展知识产权宣传进社区活动。12 月 3 日，我局走进古城社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通过设置主

题展板、咨询服务台等方式，浓厚知识产权宣传氛围，现场解答市民关于专利申请、著作权保护、知识产权诉讼等相关问题。发放中国（镇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宣传手册、《知识产权常见问题解答》手册、宣传环保袋等资料近 200 份（册）。通过知识产权进社区活动，充分调动了市民参与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了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为我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举办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培训会。12 月 6 日，我市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市场—红星美凯龙镇江新区商场店举办全市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培训班。培训会上，培训专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别从知识产权的刺客效应、特点、风险防范以及纠纷应对等四个方面，详细介绍了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纠纷应对实务，内容丰富、案例生动，可操作性强。

同时，我局按照市普法办统一部署，积极参加“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普法工作。

### **（八）全面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

2017 年 12 月，我局印发了《镇江市科技局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对法律顾问的遴选、承担的职责、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为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打下制度基础。2018 年，我局与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聘请黄友定等 2 名律师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专门负责为我局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资产处置、科技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

合规性审查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2018年，在合作协议、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信访答复等方面出具法律意见书10份，在科技行政管理、法制宣传教育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15次，参加会议、活动5次。

2018年，我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市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在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等方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到行政行为合法合规，依法行政。但在具体实践中，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于先前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清理还有不足，制度更新和优化工作相对滞后。二是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时，与市法制办、市信用办、市维稳办等机构沟通还有待加强。三是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与能力有待提升，缺乏实践经验。

## 二、2019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和打算

2019年，我局将学习贯彻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指示精神，继续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及省市实施方案。按照实施纲要和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对标找差，制定2019年度全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一）按照市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等机构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我局将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不折不扣完成，不断提高部门依法行政水平与能力；按照市委全面深改组要求，继续深化国家自创区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两项改革工作，不断探索新经验；按

照市普法办要求，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4 26 世界知识产权日”、“12.4 国家宪法日”等时机，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充分发挥单位领导小组职能，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内生动力。**我局将严格履行各领导小组职能，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发挥各项制度优势，利用科技大讲堂、网络平台、党组书记讲党课等平台，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学法、用法、守法、普法自觉性；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强化执法实践能力，积累执法实践水平，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办理每一个行政案件中让群众体会到公平正义。

**（三）建立健全对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我局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依法依规用权。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对反映的问题，在查清事实基础上，积极回应监督方；自觉接受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派驻纪检组监督，对查实的问题和具体的人员，严格追究责任，形成震慑，对发现的问题，坚决整改到位。

**（四）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强化纠纷调解工作。**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以侵权案件高发地、制造业集中地、专业市场、互联网等为重点开展执法，深入开展“双打”、“护航”、“雷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

探索建立网络传播和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机制，研究大数据利用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大对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充分发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引导创新主体通过调解、仲裁等渠道，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涉外企业知识产权数据库，帮助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规避海外知识产权风险。

特此报告。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2月24日